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关联董事樊家驹、朱君斐、樊家骅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销售货物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8年度 实际发生金额 | 2017年度 实际发生金额 |
|-------------------|--------|------------------|------------------|
| 台州黄岩新双贸易有限公司 | 产品销售 | 0 | 768,853.08 |
| 浙江台州多邦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产品销售 | 0 | 183,758.97 |
| 潮州市潮安区意思特油墨贸易有限公司 | 产品销售 | 1,477,244.27 | 2,126,106.85 |
| 小计 | / | 1,477,244.27 | 3,078,718.90 |

上述公司是从业多年的油墨、包装耗材的贸易商，2018年度向公司采购产品主要系自身业务需求。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与审批程序。

2、房屋租赁

2012年1月1日，台州市黄岩亲加亲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拥有的位于台州市黄岩黄椒路101号的房产免费提供给台州市黄岩亲加亲投资有限公司用于注册登记，使用日期截至2021年12月30日。

台州市黄岩亲加亲投资有限公司仅用公司房产作为注册登记使用，并无实际人员办公，因此房屋租赁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1、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 销售货物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协议，2019 年期间，潮州市潮安区意思特油墨贸易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采购货物采购金额合计不超过 500 万元；采购金额根据具体的订单确定。

(2) 房屋租赁

2012 年 1 月 1 日，台州市黄岩亲加亲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拥有的位于台州市黄岩黄椒路 101 号的房产免费提供给台州市黄岩亲加亲投资有限公司用于注册登记，使用日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台州市黄岩亲加亲投资有限公司仅用公司房产作为注册登记使用，并无实际人员办公，因此房屋租赁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潮州市潮安区意思特油墨贸易有限公司从事油墨及包装耗材销售业务，其向东方材料采购油墨、胶粘剂相关产品主要因自身贸易业务所需。

台州市黄岩亲加亲投资有限公司系东方材料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自身无实际经营业务，向东方材料租赁房屋主要系注册登记使用。

3、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说明

(1) 潮州市潮安区意思特油墨贸易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潮州市潮安区意思特油墨贸易有限公司 |
| 住所 | 潮州市潮安区城区大道旁中心市场十五幢 A05、06 铺面 |
| 股权结构 | 朱法君持股 60%、黄燕萍持股 40% |
| 主要业务 | 销售塑料薄膜油墨、印刷油墨、聚氨酯树脂等 |
| 控制方式 | 股权控制 |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朱君斐之弟朱法君持有其 60%股权，朱法君配偶黄燕萍持有其 40%股权。

(2) 台州市黄岩亲加亲投资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台州市黄岩亲加亲投资有限公司 |
| 住所 | 台州市黄岩黄椒路 101 号 |
| 股权结构 | 朱建玲等 31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0%股权 |
| 主要业务 | 无实际经营业务 |
| 控制方式 | 股权控制 |

关联关系说明：台州市黄岩亲加亲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

4、定价政策及决策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价格是独立法人之间在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采用公允价值的原则来定价。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服务。

台州市黄岩亲加亲投资有限公司仅用公司房产作为注册登记使用，不实际占有使用场地，不影响公司对该区域的使用、管理、收益和处分。

5、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向公司采购产品均系其贸易业务所需，该等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台州市黄岩亲加亲投资有限公司仅用公司房产作为注册登记使用，并无实际人员办公，因此房屋租赁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樊家驹、朱君斐、樊家骅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审查，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机构程序合法有效。

2、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允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上述关联交易合同是建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的，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合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

公司 2018 年度实际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 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关联方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方向公司采购产品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台州市黄岩亲加亲投资有限公司仅用公司房产作为注册登记使用，并无实际人员办公，因此房屋租赁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保荐机构对东方材料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涉部分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